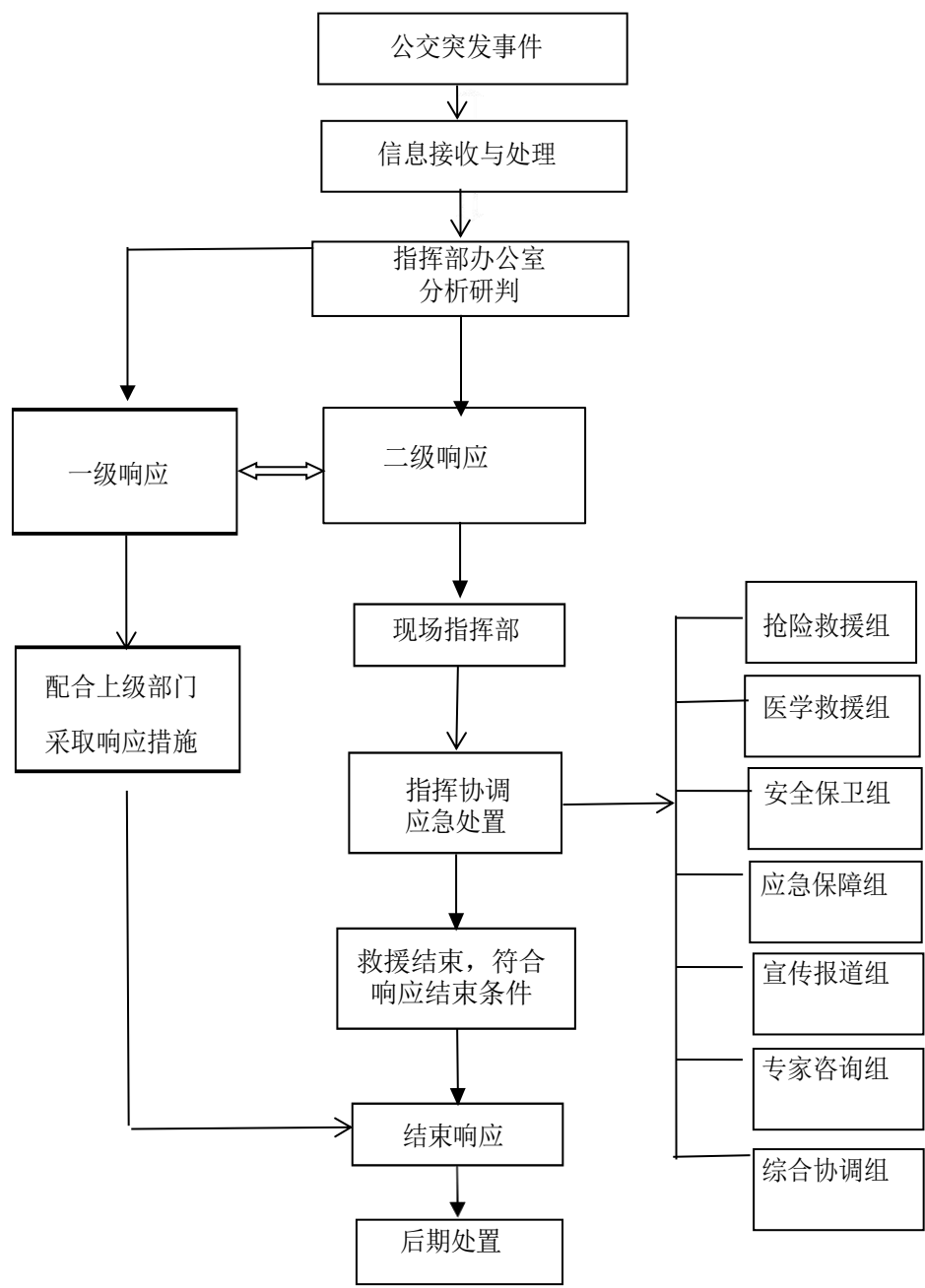


附件 1

永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永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和永济市委、市政府关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运输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应急局	负责协助、协调调动队伍、装备、资源，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报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市人武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辖区民兵参加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永部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部 门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武警永济中队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控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警戒防护、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和人员疏导；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现场防暴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发改局	按照指令负责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供应。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涉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城市道路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公交突发事件城市道路、公用设施损毁恢复，供排水、照明、垃圾清理、环境卫生保持等。
	市交通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及时了解公交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队伍建设和公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卫体局	负责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参与救援；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和现场抢险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民政局	负责因遭遇公交突发事件，人身、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采取临时救助。
	市气象局	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工作，及时提供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部 门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运城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	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市工科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市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移动永济分公司 联通永济分公司 电信永济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交管大队	负责组织、维护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依法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市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附件 3

永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局 主要负责人	市交通局、事发地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市交通局 主要负责人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人武部、武警永济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事发地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体局 主要负责人	救援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和转运接诊工作，核实统计伤病员人数、伤病情和医疗救援情况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常务副负责人	武警永济中队、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事发地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采取交通疏导、限制、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工作组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应急保障组	市交通局 主要负责人	市发改局、市工科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气象局、运城银保监分局永济监管组、联通永济分公司、电信永济分公司、移动永济分公司、市红十字会、事发地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市融媒体中心、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卫体局、事发地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交通局 副局长	专家咨询组由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及运营、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市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	研判险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救援方案制定和公交突发事件调查；提出防范事件扩大措施建议，对公交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技术支持。

附件 4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公交 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 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 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 突发事件
分 级 标 准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5

永济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响应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二级响应： 1.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城市部分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3. 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自然因素造成较多乘客滞留运输场站； 4. 市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符合以下条件启动一级响应： 1.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公交突发事件； 2. 造成或可能造成中心城区及城市主要公共交通线路停运； 3. 市指挥部认为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响应措施	详见 5.3.1	详见 5.3.2

